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以 21.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